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3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汶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8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汶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補充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…」、證據部分補充「和解書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湳雅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循正途牟取生計，為一己私利，徒手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、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之經濟狀況、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支付賠償金額乙情，有和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至本件被告行竊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雖未據扣案，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然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全數金額，業如前述，該賠償金額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惟參酌該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，本案告訴人就此部分求償之法律權利既已獲滿足，若再宣告沒收，將有過苛之

01 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  
02 明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9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卓 怡 君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2 書 記 官 李 佳 穎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【附件】

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8838號

20 被 告 許 汶 慈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

22 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許汶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5月6日8時4分

28 許，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統一超商大潤門市內，趁無

01 人注意之際，竊取該超商店長楊惠美所管領如附表所示之商  
02 品，得手後旋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離開現  
03 場。嗣楊惠美發現上開商品遭竊而報警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楊惠美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

07 (一)被告許汶慈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08 (二)證人楊惠美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09 (三)電子發票存根聯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  
10 片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6 檢 察 官 王遠志

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9 書 記 官 曾佳莉

20 所犯法條

21 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

編號	商品名稱	數量	單價（新臺幣）
1	BioreZero爽身粉濕巾	1	185元
2	白蘭氏傳統雞精	1	59元
3	桂格養氣人參	1	69元

(續上頁)

01

4	韓國MF美國玫瑰香氛護手霜	1	99元
5	UCC無糖咖啡	1	30元
6	御茶園冷山茶王	1	35元
7	味覺糖手撕軟糖-葡萄風	1	55元
8	UNIDESING醫用口罩	1	69元
	合計	1	601元

02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3
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4
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05
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6
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